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9-07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20-221 号、GY2020-222 号、GY2020-223 号和 GY2020-2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1号、GY2020-222号、GY2020-223号
-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 3、出让宗地位置：GY2020-221号位于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乐行路北侧；GY2020-222号位于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乐行路南侧；GY2020-223号位于涡阳县

外环西路东侧、世纪大道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21号地块120139.3平方米；GY2020-222号地块6457.7平方米；GY2020-223号地块19640.9平方米。合计146237.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GY2020-221号地块人民币1172万元、GY2020-222号地块人民币63万元、GY2020-223号地块人民币192万元。合计：1427万元。

（二）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4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世纪大道北侧、星园大道西侧

4、出让宗地面积：208833.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2037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